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截止2014年6月30日，除经营性应收款项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有效规避了资金占用的发生及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二、关于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委托银行向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银行向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符合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郭明瑞 张朝晖 赵起高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